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2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劉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彰化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